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457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漢本方”漢本方痛可舒油膏（火龍膏加減味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3855號，批號：UB03、UE0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4639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6日至旨揭公司進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，查該公司製造之旨揭藥品，所含有效成分之質、量或強度，與核准不符，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2款所稱劣藥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